

##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第十四屆選舉辦法

- (一) 第十四屆選舉會員大會定於 2019 年 5 月 17 日 (星期五) 下午七時於海華服務基金舉行。選舉會長一人、副會長四人 (首席副會長由當選者互選產生)、秘書一人、司庫一人。
- (二) 各「校友會會員」應於 2019 年 4 月 9 日 (星期二) 或之前, 以書面或經電子通訊平台, 確認現任和下屆董事 (最多二人), 以及出席第十四屆會員大會代表 (一人) 名單。
- (三) 各「校友會會員」於提名期開展前三個月成為本會會員, 方享有候選權利與資格。
- (四) 第十四屆選舉提名期由 2019 年 4 月 10 日 (三) 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(四) 止。
- (三) 董事會委任三名確認不會參與會長、副會長職位選舉之董事, 組成第十四屆選舉小組, 處理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選舉事宜, 確認與核實候選者身份, 以及公告選舉結果。  
經 2019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會議議決, 選舉小組成員包括: 葉雅琴、梁靜嫻、黃卓霖。
- (四) 候選人必須為各「校友會會員」委派加入本會董事會之現任董事。
- (五) 當選人必須為來屆擔任董事會董事之「校友會會員」代表。
- (六) 各「校友會會員」提名候選人時, 必須獲當事人簽署同意; 候選人可自行提名。
- (七) 候選人可同時獲提名參選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或司庫, 唯當事人應只出任其中一個職位。
- (八) 選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。
- (九) 截止提名時如出現候選人從缺, 則於選舉當日即場提名選舉。
- (十) 按會員大會議事規則, 各職位以「應出席會員」在場代表過半贊成為當選; 同票時再由「應出席會員」在場代表重新投票一次。如再出現同票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
- (十一) 投票人必須為各「校友會會員」委任的「出席會員大會代表」。各「校友會會員」可以書面或經電子通訊平台, 授權他人代表所屬校友會出席會員大會及投票。
- (十二) 提名截止日期為 5 月 9 日 (星期四) 下午六時, 候選人名單將於 5 月 10 日 (星期五) 公告。

##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第十四屆選舉辦法【附錄】

(甲) 按照本會會章規定，本會會員資格規定如下：

### 2.0 會員

2.1 下列擁有臺灣各大學教育學歷之校友會或個別人士，經本會董事會議議決通過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
#### (A) 校友會會員

由臺灣各間大學校友組成，經所屬大學認可，以社團或公司/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之校友會；或經本會認可之校友會，均可申請為本會「校友會會員」。

#### (B) 個人會員

曾就讀於臺灣各間大學之校友，若其母校在香港未設立校友會者，均可申請為本會「個人會員」。

2.2 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，如有違反，得由董事會決議警誡或開除會籍。

2.3 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，會費由董事會決定；「校友會會員」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義務。如會員欠交會費超過六個月，或「校友會會員」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三次，等同放棄權利，直至繳清會費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為止。

(乙) 按照本會會章規定，本會董事會組成架構如下：

### 4.0 董事會

4.1 董事會為本會常設之決策及執行機制，處理一切會務。

4.2 董事會由「校友會會員」派代表組成。

每一「校友會會員」最多可選派二名代表擔任董事。未委派代表者視為放棄進入董事會。

每一「校友會會員」，只可由該校友會所選派的其中一名董事，代表所屬「校友會會員」於董事會行使投票權。

4.3 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六次，由會長擔任主席。

4.4 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內，由來屆董事互選下任董事會職位。

4.5 本會設會長一人、首席副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三人、秘書一人、司庫一人，由各董事互選產生，任期兩年。

4.6 會長、首席副會長職位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，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職位可連選連任。

4.7 如會長缺位，由首席副會長繼任。各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補選首席副會長。

新任之會長、首席副會長，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。

- 4.8 如會長、首席副會長、三名副會長同時缺位，順序由秘書、司庫召集董事舉行會議，各董事互選一人任代理會長，並於三十日內展開選舉程序。新任之會長、首席副會長及副會長，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。
- 4.9 本會由會長、首席副會長、三名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，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「董事」。

**(丙) 按照本會會章規定，本會會員大會議事規則如下：**

#### **6.0 會員大會議事規則**

- 6.1 會員大會以「校友會會員」之總數，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

每個校友會會員可派一名代表出席。

按本會章 2.3 項放棄權利之「校友會會員」，不列入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

會員大會的法定會員數，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之一半。

- 6.2 會員大會各項提案，以「應出席會員」在場代表過半贊成為通過；特別會員大會各項提案，以「應出席會員」在場代表四分三或以上贊成為通過。
- 6.4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開。開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三十日發出。開會通知可經書面或電子通訊平台發出。

#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 (有限公司)

## 會章

(2017年7月11日通過、2017年7月12日施行)

### 1.0 總則

- 1.1 本會名稱為「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有限公司」(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aiwan Universities Alumni Association Limited)
- 1.2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
- 1.3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，宗旨如下：
  - (1) 團結臺灣各大學校友在香港所組成的校友會。
  - (2) 增進各校友的友誼，並對各校友提供各種服務。
  - (3) 促進港臺及世界各地的文化、學術交流活動。

### 2.0 會員

- 2.1 下列擁有臺灣各大學教育學歷之校友會或個別人士，經本會董事會議議決通過，均可成為本會會員。
  - (A) 校友會會員  
由臺灣各間大學校友組成，經所屬大學認可，以社團或公司/有限公司形式在香港註冊之校友會；或經本會認可之校友會，均可申請為本會「校友會會員」。
  - (B) 個人會員  
曾就讀於臺灣各間大學之校友，若其母校在香港未設立校友會者，均可申請為本會「個人會員」。
- 2.2 會員均須遵守本會會章，如有違反，得由董事會決議警誡或開除會籍。
- 2.3 會員有繳交會費之義務，會費由董事會決定；「校友會會員」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義務。如會員欠交會費超過六個月，或「校友會會員」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三次，等同放棄權利，直至繳清會費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為止。

### 3.0 會員大會

- 3.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制。
- 3.2 會員大會由會員選派代表組成。
  - (A) 校友會會員：每個「校友會會員」可派一名代表出席。
  - (B) 個人會員：
    - 「個人會員」全體總數如在 50 人或以上時選派出一名代表出席。
- 3.3 會員大會每年五月召開，由會長擔任主席。
- 3.4 會員大會須包括下列各議程：
  - (1) 董事會周年報告。
  - (2) 財務報告。
  - (3) 決定下一年度的核數師。
- 3.5 董事會決議或由半數以上「校友會會員」連署，得通知會長在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### 4.0 董事會

- 4.1 董事會為本會常設之決策及執行機制，處理一切會務。
- 4.2 董事會由「校友會會員」派代表組成。

每一「校友會會員」最多可選派二名代表擔任董事。未委派代表者視為放棄進入董事會。

每一「校友會會員」，只可由該校友會所選派的其中一名董事，代表所屬「校友會會員」於董事會行使投票權。
- 4.3 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六次，由會長擔任主席。
- 4.4 董事會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內，由來屆董事互選下任董事會職位。
- 4.5 本會設會長一人、首席副會長一人、副會長三人、秘書一人、司庫一人，由各董事互選產生，任期兩年。
- 4.6 會長、首席副會長職位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，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職位可連選連任。

- 4.7 如會長缺位，由首席副會長繼任。各董事應於十五日內召開會議補選首席副會長。新任之會長、首席副會長，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。
- 4.8 如會長、首席副會長、三名副會長同時缺位，順序由秘書、司庫召集董事舉行會議，各董事互選一人任代理會長，並於三十日內展開選舉程序。新任之會長、首席副會長及副會長，任期至原任者任期屆滿為止。
- 4.9 本會由會長、首席副會長、三名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，於公司註冊處登記為「董事」。

#### 5.0 名譽職銜

- 5.1 會長卸任後，經其本人及所屬校友會同意，並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，由本會聘為榮譽會長。
- 5.2 曾任本會理事長者，經其本人及所屬校友會同意，並經本會會員大會議決通過，由本會聘為榮譽理事長。
- 5.3 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，經董事會提名，並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，得聘為榮譽會長、名譽會長或名譽顧問。
- 5.4 榮譽會長、榮譽理事長、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之任期，與應屆董事會相同。

#### 6.0 會員大會議事規則

- 6.1 會員大會以「校友會會員」之總數，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  
每個校友會會員可派一名代表出席。  
按本會章 2.3 項放棄權利之「校友會會員」，不列入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  
會員大會的法定會員數，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之一半。
- 6.2 會員大會各項提案，以「應出席會員」在場代表過半贊成為通過；特別會員大會各項提案，以「應出席會員」在場代表四分三或以上贊成為通過。
- 6.4 會員大會由會長召開。開會通知須於會議前三十日發出。開會通知可經書面或電子通訊平台發出。

## 7.0 董事會議事規則

- 7.1 各「校友會會員」最多可選派二名代表擔任董事並出席董事會會議。
- 7.2 每一「校友會會員」只可由該校友會所選派的其中一名董事，代表所屬「校友會會員」於董事會行使投票權。
- 7.3 各董事均有發言權、參選和被選舉權。
- 7.4 董事會會議以校友會會員之總數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  
按本會章 2.3 項「放棄權利」之「校友會會員」，不列入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  
會議的法定會員數，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之一半。  
如遇會員數不足流會，第二次召開會議的法定會員數，為「應出席會員數」的四分之一。
- 7.5 會議的議決，以在場「應出席會員數」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  
投票正反票數相同時，會議主席有最後表決權。
- 7.6 董事會或半數「校友會會員」得以書面連署要求修改章程。章程的修改，必須經過會員大會通過。
- 7.7 會議之開會通知，由會長於開會前七日發出。開會通知可經書面或電子通訊平台發出。

## 8.0 其他

- 8.1 董事會得另訂各項《辦法》以利會務運作。
- 8.2 會章之解釋權及修訂權由會員大會行使。

未確認出席第十四屆會員大會代表的「校友會會員」，請於 2019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或之前，以書面或經電子通訊平台確認名單。

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 第十三屆 董事會 董事名冊 第十四屆 各校友會會員出席會員大會代表 名冊					2019-04-09 最後更新
		董事 A	董事 B	出席 會員大會代表	附註
1	國立政治大學	梁艷卿	曾憲權	梁艷卿	
2	國立中興大學	張志榮	陳佩琪	張志榮	
3	淡江大學	葉雅琴	梁宗榮	葉雅琴	
4	東海大學	韋復家	梁靜嫻		
5	東吳大學	賀曾慶	N/A	賀曾慶	
6	國立暨南國際大學	陳穎志	黃卓霖		
7	國立臺北大學	黃進能	張啟灝		
8	國立彰化師範大學	黃俊安	廖淑萍		
9	義守大學	洪彬彬	陳柏朗	洪彬彬	
10	臺北醫學大學	李偉庭	李中歷		
11	樹德大學	陸京琳	N/A		
12	聖約翰科技大學	梁駿敏	N/A		
13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	馮景祥	袁大湖		因剛加入總會，按第十四屆選舉辦法，僅享第十四屆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、司庫「提名權」、「投票權」
14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	馮子聰	N/A		已連續缺席董事會會議三次。必須在第十四屆會員大會召開前出席、或授權他人出席一次第十三屆董事會會議，否則視同放棄權利，不列入第十四屆會員大會「應出席會員數」。
15	開南大學	翁駿業	N/A		
16	中原大學	N/A	N/A		
17	世新大學	N/A	N/A		
18	國立中正大學	N/A	N/A		
19	中國醫藥大學	N/A	N/A		



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 第十四屆 選舉提名表

2019.04.09

茲提名：

	為 會 長 候選人
	為 副會長 候選人
	為 副會長 候選人
	為 副會長 候選人
	為 副會長 候選人
	為 秘 書 候選人
	為 司 庫 候選人

本人確認上述提名，已獲被提名者同意，同時明白以上提名，需經第十四屆選舉小組確認與核實候選人身份資格。

提名人：\_\_\_\_\_

校友會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

校友會印章 ( 如有 )

# 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有限公司

## 成員校友會 出席第十四屆會員大會代表 註冊表

本會（\_\_\_\_\_）委派以下校友代表本會，擔任出席第十四屆「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會員大會」代表。

代表姓名	手機號碼	電郵地址

填表人簽署 \_\_\_\_\_

填表人職銜 \_\_\_\_\_

填表人電話 \_\_\_\_\_

日期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

校友會印章（如有）